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714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友信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入住宅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622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00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陳友信犯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附連圍繞之土地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犯罪事實

陳友信前任職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○○號○○國民小學（下稱○○國小），因故於民國112年7月間遭資遣，心生不滿，明知其已非○○國小教職員，在非開放時間不得擅自進入○○國小，且○○國小因校舍施工，暫時借用他校校舍上課，原○○國小校園由○○營造有限公司承包修繕、新建工程，並於校園外架設施工圍籬，及張貼禁止進入之標示，已非對公眾開放之區域，仍於112年8月15日17時許，無故侵入○○國小施工區域內，藉故持手機錄影檢查，期間經○○國小主任黃○○令其離去，陳友信仍並在該處逗留10餘分鐘後，才因黃○○報警處理而離去現場。經○○國小於112年10月20日具狀提出告訴，因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貳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傳聞證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均具有證據能力（本院卷第60頁）。

01 二、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，持手機進入○○國小校園，在校園內
02 繞行10餘分鐘後，因○○國小主任黃○○要求離去並報警處
03 理而離開等情，然矢口否認有何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附連圍
04 繞之土地之犯行，辯稱：我7月離職之後，確實還有一些手
05 續要辦理，我是去的時候才發現那邊是工地，我跟黃○○對
06 話是跟她反應學校應該要給我資遣費等語。

07 三、被告有侵入○○國小校園之事實，已為其所承認，並經本院
08 勘驗○○國小提出之錄影光碟在卷（他卷第27頁，本院卷第
09 39頁），依勘驗結果顯示：被告持手機在校園工地內行走，
10 另有持用手机對被告蒐證之人員（即黃○○）與被告對話，
11 並對被告稱，這邊是工區，不是你可以進來的。被告在過程
12 中提到登革熱，並對地上積水拍照。被告走過的地方包含教
13 室（已完工之教室，並未施工）的走廊、另外現場還有搭建
14 鷹架、已經築好外牆之建築物等情，並有勘驗截圖附卷可參
15 （本院卷第47-49頁），是被告雖辯稱，當天前往○○國小
16 係為辦理遣散費事宜，顯與上開客觀證據不符。

17 四、被告前任職於○○國小，因故於112年7月間遭資遣，此有臺
18 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112年7月4日○○小人字第0000000
19 000號函在卷可考（他卷第17頁），亦為被告坦承在卷（他
20 卷第99頁），是被告當明知其於遭資遣後，已非○○國小教
21 職員，在○○國小非開放時間，不得任意進入校園，況○○
22 國小原校址因校舍修繕、新建，於105年起即已借用他校校
23 舍上課，原校址於112年7月間，仍由○○營造有限公司承包
24 修繕、新建工程，並於校園外架設施工圍籬，及張貼禁止進
25 入之標示，上開事實分別為證人即○○國小校長謝○○、○
26 ○國小主任黃○○、告訴代理人莊○○證述明確在卷（他卷
27 第35-41頁、87-89頁），○○營造有限公司工地主任陳○○
28 並證稱：施工人員有在施工處外面張貼警告標示，要求非相
29 關人員不得進入工地，那是勞安要求，我們一開始施工就有
30 貼在施工地外面的圍籬。被告112年8月15日下午有進入工
31 地，我在現場，我請他離開，但他不理會，黃○○主任也在

01 現場，也有請被告離開，但被告仍在工地逛，大約15分鐘
02 （他卷第109-110頁）等語明確，另有施工現場照片可佐
03 （他卷第49-51頁），是○○國小原校址於112年8月15日
04 間，顯非對外開放之狀態，一般人當不得無故進入甚明。

05 五、○○國小原校址於被告行為時，並非對公眾開放之狀態，已
06 屬明確，再就○○國小原校址當時之狀況而言，依本院勘驗
07 結果，該處仍有舊校舍，且新校舍之外牆已搭建完成，被告
08 無故侵入之地點屬建築物附連圍繞之土地，即屬明確，被告
09 雖以其是要前往辦理遣散費為辯，然與上開錄影勘驗結果不
10 符，已如上述，再被告於偵查中係供稱：因為我是離職教
11 師，我進去參觀等語（他卷第97頁），經檢察官起訴後，於
12 原審方改稱辦理遣散費（原審卷第28頁），本不可採信，況
13 依本院上開勘驗結果，被告手持手機錄影，並針對積水處拍
14 攝且稱有登革熱等語，其顯是故意侵入○○國小校園，藉故
15 以錄影蒐證方式表達其對遭資遣之不滿甚明，是被告屬無故
16 侵入他人建築物附連圍繞之土地，即可認定。

17 六、綜上，本件事證明確，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18 參、論罪科刑

19 一、核被告陳友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
20 建築物附連圍繞土地罪。被告於侵入後，受退去之命令仍留
21 滯，為其無故侵入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22 二、撤銷原判決之理由：原判決諭知被告無罪，其主要理由係
23 以，○○國小原校址尚在施工，非供人居住使用，被告闖入
24 並無破壞個人隱私之和平感與安全感等語，然刑法第306條
25 第1項無故侵入之主體除住宅外，另包含建築物及附連圍繞
26 之土地，顯非僅以個人住宅之隱私為保護法益，如建築物雖
27 非供人居住，然仍屬他人所有權範圍，外觀上足以區隔建築
28 物內部與外部之公共區域者，仍屬本罪所保障之法益範圍，
29 否則一般企業之商業大樓、政府機關之辦公廳舍，如無人居
30 住在內，豈非得以任意侵入，原判決將本罪侷限於保障居住
31 安寧，顯有與刑法第321條1項第1款：「侵入住宅或有人居

01 住之建築物」構成要件混淆之嫌。本罪所保護之法益應為個人
02 管理其不動產財產之自由權益，即權利人就何人得以進入
03 其不動產之「自主決定權」，而此當不限於權利人用於居住
04 之不動產，凡權利人所有之不動產非開放供公眾使用者，均
05 得主張其基於所有權所延伸之管理權，本件○○國小原校址
06 因修繕、新建工程而使用圍籬隔絕外部人士進入，顯非對公
07 眾開放之狀態，○○國小於修繕、新建期間，禁止他人進入
08 施工區域，本為其基於所有權人所衍生之對不動產管理權
09 限，不應無故侵害，乃被告無視於該處已非對公眾開放之校
10 園，且被告已非○○國小之教職員，仍執意進入，本屬無故
11 侵入之行為，再○○國小原校址仍有舊校舍並未拆除，且新
12 校舍之外牆亦已搭建完成，並非單純「無建築物之工地」，
13 原判決未勘驗○○國小提出之蒐證光碟，逕認該處屬尚未完
14 工之工地，並以此認為被告並未侵害本罪所保護之法益，其
15 理由與卷存證據顯有不符。綜上，本件被告犯行事證明確，
16 原判決誤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容有未洽，檢察官上訴請求改
17 為被告有罪判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撤銷改判。

18 三、爰審酌被告因故遭○○國小資遣，在心生不滿之情況下，明
19 知○○國小原校址尚在施工，並非對外開放之校園，仍藉故
20 持手機侵入拍攝，並稱可能有登革熱等語，顯屬發洩不滿情
21 緒之行為，其犯罪動機殊非可取，另斟酌被告侵入之時間不
22 長，該處並無學生上課，未造成其他危害等犯罪情節，並考
23 量被告○○畢業之教育程度，○○婚，育有○名子女，目前
24 ○○，需扶養小孩等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後態度及素行等
25 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26 折算標準。

27 肆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
28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9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提起公訴、檢察官陳奕翔提起上訴、檢察官廖
30 舒屏到庭執行職務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1
02
03

04

05
06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